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5—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二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五年二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 目	二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6,500	13,500	−13.00%
销 量	4,025	8,676	−28.91%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1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7),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目前,中兴集团已按规定正式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由于本次拟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通过境外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国北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与中国南车签署的《合并协议》规定的实施条件之一为: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公司欣然宣布,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已于近日获得了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获得的所有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包括澳大利亚、德国、巴基斯坦、新加坡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该等批准均未附加条件或义务。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本次合并的实施仍受限于《合并协议》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和实施条件的满足,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中国南车作为换股对价发行中国南车H股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批准、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审查、清洗豁免没有撤回或撤销以及清洗豁免所有的条件均已实现。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完善治理结构及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历次修订。

鉴于《公司章程(草案)》系在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进行如下变更:

(一)公司章程变更以下条款: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六条。

(二)公司章程新增以下条款:

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14号),北京证监局核准本公司变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重要条款。本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4,062	8,358	9,814	16,706	-41.25%	4,164	10,306	9,923	20,286	-51.08%
	轻卡(含微卡)	21,771	33,471	53,704	70,122	-23.41%	28,518	33,133	68,445	72,357	-5.41%
	大中客(含非完整车辆)	310	411	705	976	-27.77%	310	347	754	1,028	-26.65%
	轻客	1,336	2,100	3,499	5,159	-32.18%	1,529	2,330	4,432	5,095	-13.01%
	MPV/SUV及其他	975	510	2,335	1,220	91.39%	578	507	2,385	1,301	83.32%
	合计	28,454	44,850	70,057	94,183	-25.62%	35,099	46,623	85,939	100,067	-14.12%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6,263	5,658	17,966	12,862	39.68%	7,418	6,393	20,729	15,202	36.36%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0,090	11,636	21,189	19,314	9.71%	12,270	11,983	24,076	20,715	16.22%
	合计	16,353	17,294	39,155	32,176	21.69%	19,688	18,376	44,805	35,917	24.7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5年一季报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0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永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及其退休前所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陈永石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陈永石先生在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发表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永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4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3月5日,公告2015-002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3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76,551,724股

根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4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30,351,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每股0.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1,517,57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 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 公司2013年度分红方案已于201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4.3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4.40元/股—0.05元/股

=4.35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70,000,000股。公司2013年度红利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576,551,724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

=570,000,000股×4.40元/股÷4.35元/股

=576,551,724股(取整数)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6,627,132.08	4,549,915,314.66	12.68
营业利润	1,513,210,750.59	1,247,592,282.63	21.29
利润总额	1,536,176,420.70	1,258,948,314.84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167,113.89	887,576,216.17	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4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5.92%	增加0.92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249,975,572.71	12,840,556,670.43	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38,221,727.61	5,997,216,651.18	15.69
股 本	2,030,351,504.00	2,030,351,5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2.95	15.93

注:1、表中数据采集自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公司依照财政部的要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修订内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内核算的对其他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并且追溯调整。公司对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做出调整, 将原在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2.68%、21.29%、22.02%、23.05%, 主要原因为公司吞吐量较上年保持稳定增长,与之直接相关的装卸堆存收入、港务管理收入均实现了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8.76%、15.69%、15.93%,主要原因为公司吞吐量保持稳定增长,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步上升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虽然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拥有大型的专业化煤炭泊位,泊位等级和吞吐能力大幅度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明显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4.40元/股。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7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30,351,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每股0.05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4.3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76,551,724股。

2、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公告的业绩快报,2014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17万元。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一致,即109,217万元。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6月份完成,计算2015年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项目经济效益、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5年度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本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203,035	260,69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3,822	693,82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50,8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5年6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09,217	109,2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03,039	1,053,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8	0.4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2.50%

注:1、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公告的业绩快报测算;

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3、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提高港口内在品质

公司的整体发展定位是拓展港区发展空间,推进深水化、专业化泊位建设,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完善港口功能,把公司建成环渤海地区国际性能源和重要原材料集疏主枢纽港,形成以铁矿石、煤炭、钢铁三大货种为基础,液化、粮食、木材、滚装汽车等新货种重点突出的综合性货源结构,“十二五”末把公司建设成为大型港口企业集团,公司将实现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服务品牌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京唐港区36#-40#煤炭泊位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设计年通过能力5,600万吨,是京唐港区继续推进“码头深水化、船舶大型化、航线国际化、货种专业化”港口建设的重要举措,并有利于促进港区功能布局优化整合,转变港口发展方式,提高港口内在品质,适应京唐港区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求。

(二)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港口加速发展

2014年2月26日举行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要加快走出一条科学持续的协同发展路子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首次将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就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7点要求。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也提出,要加强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经济协作。2014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沿海港口转型升级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意见》,并在其中明确提出,“将重点建设以唐山港为中心,黄骅港、秦皇岛港为两翼,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综合性港群体系”。这些方向性政策的落地,必将极大地推动港口、产业、城市一体化发展,为我们争取国家和省市更多支持、推动港口加速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8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四)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将使港区煤炭作业在较大程度上实现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有利于解决港区交叉作业及交叉污染的问题,从而提高现有泊位的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满足港区功能调整的需要,调整后的第一港池将逐步承担钢铁、粮食等其他杂货运输,实现京唐港区整体功能布局的优化整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使之按计划投产,更好的创造效益和回报股东。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05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7

●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4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天士01”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天士01,债券代码:12214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天士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00%不变。

2、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天士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4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天士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3月12日至 2015年3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天士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天士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天士01”债券,请“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5年4月24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自“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天士01、本期债券	指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天士01”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天士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8日
付息日	指	在“12天士01”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天士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天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4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天士01。

3、债券代码:122141。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1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4月24日。

9、付息日:“12天士01”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 2015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天士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2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2天士01”票面利率,在“12天士01”存续期后2年(2015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票面利率维持6.00%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7,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天士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4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4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每手(面值1,000 元)“12天士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天士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天士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 2015年3月18日 (其中2015年3月14日和2015年3月15日为法定休假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3月12日至 2015年3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天士01” 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3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3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3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4月24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2天士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4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天士01”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2天士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 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元派发利息为48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天士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天士01”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俊峰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济云、从昉昕

电话:021-60933177

传真:021-609331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